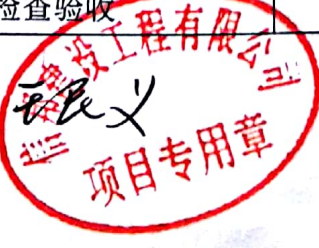


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工程名称	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		
分部/分项工程名称			混凝土施工
施工单位	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田 平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第 1 部分土建工程 DLT/5210.1-2012		
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等的规定。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 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 时。应进行复验,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 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水泥品种、级别	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	
	复验情况	符合要求	
	存放情况	按品种、等级、出厂日期分别堆放于水泥库内,采取了防雨、防潮措施	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 (建设) 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外观检查	经检查现浇结构外观无严重缺陷	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 (建设) 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外观检查	经检查无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	
施工单位 (章) 项目技术负责人: 	监理单位 (章) 监理工程师: 		2017 年 12 月 24 日

